



纯情小说
叶雯 / 著

无悔的 热恋

紫薇系列
纯情小说精品



辽宁民族出版社

序 幕

“情形如何？”康逸尘问道，穿上他的衬衫。这些例行的健康检查简直是折腾人，但却属必要。他父亲便是在五十岁那年死于心脏病发。逸尘很清楚压力所能造成的后果——尤其在他从事的这个行业里——因此他每年一次在时间表内设法挪出时间让明杰对他又刺又戳、拍X光片、抽掉他一半的血来做一堆只有医生才明白怎么回事的检验。

他的朋友兼医师——麦明杰，此刻放下血压计并转向他。“和去年差不多。事实上，你的心脏扩张指数上升了五点。”他坦白道。“除非你停止日以继夜地驱策自己，否则它不会好转。我以前叫你定期自狂热的生活型态中偷闲，重新评估生命中事物的优先顺序，这并不是在开玩笑。结果呢，你做了什么？你一手搂着指望你倍加恩宠的喷火女郎；另一手拎着塞满工作文件的行李箱，跑去那些度假胜地继续糟蹋自己。那可不是我所谓的‘度假’。你是哪根筋不对了？想死或是想怎么样？还是你就是没办法静下来休息一秒钟？”

逸尘皱起眉头。除了明杰，没几个人胆敢这样顶撞他。“你很清楚电脑业是怎么回事。若不在这一行保持领行地位，就得和我的公司及专业生涯道别了。我工作得半死可不是为了这种下场。”

他讥嘲的口气令明杰眯起眼。“不是只有你想往上爬并且努力停留在上面。我今天在城里的声誉可不是从天而降，但我至少有点常识，知道保养得当的身体好比一辆保养得当的车，要比一具备受忽略的机器跑得久且跑得好。而你，康逸尘先生，就算你到欧洲滑雪村几天甚至在巴哈马海滩呆上一个星期，破车还是破车。你的血压居高不下，超重十磅——只是尚未显现而已；你的胆固醇和三酸甘油脂都还高，我连一毛钱都不敢拿来赌你这一年不会发生脑溢血或其他更糟的病变。”

逸尘注视明杰，看出他眼中的嫌恶与真实性。这些话令他的脾气消失殆尽。“这么糟？”

明杰深深地叹口气并点头。“就是这么糟。”

逸尘蹙眉，脑中以电脑的逻辑思考方式寻求这个问题的解答。“我真地以为自己照你的指示去做了。我在没有时间的情况下仍定期休假，周末时也没上办公室。”他扣完衬衫钮扣，滑下检验台以便把衣摆塞入裤腰。

只穿袜子的他比六呎的明杰还高出两吋，黑发在逐渐淡去的古铜肤色对比下显得更深，俊朗的眼眸此刻露出一抹不寻常的迷惑。“我不知道自己还能怎么做。”

明杰向墙壁一倚，双臂交叠胸前。“何不来个改变，试试寻幽僻静？别打算携伴——就你一个人去。我在乡村有个地方，去那儿只为了随意徜徉、钓鱼，什么事都不做。那里的祥和、静谧为我充电，给我放轻松的机会。”

“你？你是和我一样的都市佬哩，我无法想像你置身乡野的模样。”

明杰低笑，双眸因逸尘的讶异而闪动笑意。他伸手探进口袋，掏出他的钥匙串，自其中挑了一把，拆下它后交给逸尘。“你何不试试？或许你会喜欢它。那里没电话，没人干扰，没有交通阻塞，没有废气。到那儿过上几天，使自己放轻松——真正的轻松。每天睡足九小时，定时用餐——减少盐分的摄取并遵照我给你的饮食规定。还有，别把工作带去。事实上，如果可以的话，在那儿休息一星期。或许等到那时候，你会理清事情的优先顺序，知道该何减低生活中的压力。”

逸尘接过钥匙，思忖自己为何烦心。一定有别的法子。乡村休闲对他而言根本过于陌生，他甚至没有

一只宠物，以前也不曾有过。“我不知道，明杰。”

明杰支身离墙，表情变得严肃。“我本来希望一个出于朋友的建议能行得通，看来是不行。现在我以医生的身分告诉你：用我这把钥匙！”

“但是我手边的交易……”逸尘张口欲辩。

“没有指望你今天就能动身，但你要尽快，非常快。”

逸尘离开明杰的办公室，无法忘怀这次检查结束时，朋友眼中的沉重。他一直那么肯定自己已克服了压力的问题。他决意完成之事很少会失败，知道自己在自身健康的事上竟如此失败，真令他觉得不平衡、愤怒且暗自羞辱。他是如此沉浸在思绪中地离开那栋综合医学大楼，以至于未曾注意天幕已大开地向台北倾注暴雨。他开始有知觉是当冰冷的水滴浸透他的头与肩时。

他低咒出声，向天空怒视一眼，得到的是一脸的水。他低下头，拉起他的风衣领以遮挡一点风雨，躲躲闪闪地穿过马路到他泊车的露天停车场。等他坐进车里时，已浑身湿到骨子里。他再次咒骂，发动车并打开暖气装置，刚才的冷风徒增他的不适。他的胃随着每一声脏话抽紧，这每到紧张或有问题时便出现的反应，寻常得让他的表情几乎不为这阵酸痛而有所变化。傍晚时分的交通巅峰，使他咒骂的频率及强度跟

着提高。先是这场倾盆大雨使得能见度低得不能再低，接着又有个在车阵中乱钻的人几乎撞掉他这辆全新保时捷的挡泥板，最后则是那辆横在安全岛这一侧五线路上的拖吊车，这件事事故花了两小时才清除。整个过程里，他的脾气或压力都未获改善。

等他抵达他的地下停车场入口时，逸尘饿了。他的胃酸翻搅，头痛得仿佛被夹在老虎钳里似的，实在没心情发现自己不知是在他家、办公室或明杰的访疗室那里，遗失了开启停车场入口铁门的安全辨识卡。于是他又花了二十分钟、在这个街区绕了三趟，才在公寓大楼前的街旁找到停车位。湿透的他冲过坐在柜台前的警卫，直奔向电梯——至少，它们正空着等待载他上顶楼。逸尘没费神去弄件雨衣，只是抓过他的备用卡便离开。

“运气背的话，那些该死的汽车零件贼八成正在肢解我的保时捷。”他喃喃自语，大步迈过大厅，差点在大理石地板上滑一跤。“天杀的雨。”他又骂了一句，踏入大雨中。他的车毫发无伤，即使他正在气头上。

“我需要洗个热水澡，”他咕哝道，进到自己公寓时他开始发抖。“还有一大杯白兰地。”

这两样他都没分。白兰地酒瓶已罄空，莲蓬头出来的水是冷的——冷得像冰。他冲出浴室，气得甚至想不出新的脏话。这时他才看到管家在床头几上的留

言。

“热水炉似乎出了毛病，建议您找个小电工来看看。”逸尘大声读出那张字条，套上他最厚的一件浴袍。他只休息了够他打个喷嚏的时间便抓起话筒，拨下电话本上第一个水电工的电话。

“我不在乎得花多少钱，”当那一头的人以漠不关心的口气解释紧急居家服务的费用时，他怒道。“只要马上给我送来一具热水炉。”

他静听片刻，表情阴沉到教人有所警戒的程度。如果那名水电工在现场，绝对会重新考虑一下自己的抗议。“你说办不到是什么意思？”他紧握住话筒。“没有故障机器的库存零件，你做的是哪门子生意？”

又一番说词。“我不管一具热火炉有多大，也不管是否这该死的城市有半数人没热水用；我只在乎我站在这里就快得肺炎了。”他深吸口气，呼喊因脾气爆发而短促，头痛得有如遭人践踏一意味他的血压正冲向致命的极限，而他胃里的胃酸所引起的痛苦更增强了他的头痛。突然间，他受够了。任何事、任何地方，都比这里好。

“算了，我去找别人。”他咬着牙说道，挂下电话并再拨号给大厦经理，解释他眼前的问题及通知他自己将出城一星期。逃离这城市及所有麻烦的念头，想起来有如天堂般美妙。接下来，他打电话给秘书，交代她取

消他的约会。

“告诉百灵公司我有件紧急的私事要处理，下星期才有空与他们会谈。如果他们要新设计的软体，他们就得等，否则我们可以再找别的买主。”他说着，忍不住打一个喷嚏。他的秘书听到了，而他继续说道：“我没事，我只是累了，决定休息几天。等我回来后就打电话给你。”

逸尘挂下电话，往行李箱扔进一些衣物。明杰的小屋一定得比一间没有热水的公寓好。简单的乡居生活听来几近完美——如果他没在离开台北九十分钟后的阳明山乡间莽林里迷了路的话。

什么鬼地方?! 一个差劲的服务站，一间老旧的超市，一个兼消防队的警局和一家法律服务处。噢，竟然，还有个红绿灯和一家诊所。”他在红绿灯前停下。“我不该在这里的。我正处在一个错误的小农镇，还有我正养成自言自语的毛病。明杰，你一点也不知道你的小炸弹引爆了什么。”他眯起眼，驰过街道，前照灯的光线笼罩住一块招牌——表示那是间提供旅客住宿与早餐的房舍。他的头仍作痛，但已没那么糟；他已超过饥饿的标准，进入第一级的绝食；而且他累了——累得没办法继续找明杰的小屋。要远离尘嚣，哪个小镇不都一样。

1

若冰立在房间敞开的窗前，凝视笼罩着这片土地的灰色迷雾。湿而沉重的空气黏附着她的肌肤，轻柔地抚触她，逗弄她的意识，说明了白日将至。等到日中，太阳会逐走这些迷雾，照耀那洼湖泊，护卫其一侧的树木，及这栋过去九年来一直是她的家及避难所的房子。她深吸口气，享受为雾色所掩蔽的花朵幽香。如果她想在雾中驰骋，便没有时间在这儿逗留。她微跛并带着奇异优雅地踱向衣柜，套上一条淡灰色牛仔裤及件淡紫色毛衣。她的长发垂至腰际下，宛如一匹没有一点卷曲的丝缎。她以从容熟练的技巧——完全不需镜子，将长发扎成辫子，在发尾用一条细丝带系住。靴子是黑色的，饱经磨损但颇舒适。若冰自墙面挂钉上飞舞着的许多丝织品中，取来一条有着彩虹般色泽的丝巾，将它缠绕在头与颈部，以挡御温暖室内之外的微寒。她爬下楼梯，小心地不吵醒她的姨妈，自后门溜到屋外。声音与视线全被薄雾掩蔽，使人欲在这破晓的诡异静谧下

找到方向变得不易。对这片土地的熟悉引导若冰安全地来到“银儿”等候着的马厩。

她以一个轻抚招呼这匹阿拉伯种马，它则回以一声轻嘶。马鞍及马辔轻易地配上，不一会儿，若冰已跨骑在银灰马背上，迈出庭院并步上人与马都熟悉的通湖小径。薄雾接纳了女人与骏马，似茧一般保护地包裹住他们。若冰无声地驰马，感觉着“银儿”流畅的步伐与她融为一体的韵律，要求她投入心神与力量。置身马背上，改变她生命的跛足为她所遗忘。她匀称的身段平衡感绝佳，真是一个生来引人注目并搅乱人心湖的力与美的尤物。她曾尝过名利的滋味，立于无数观众前，接受他们对她应得的喝采，然而这一切已不再。她曾经那么陶醉于四脚律动、那么喜于伸展极致，现在却被损害得非人力所能整复。她那部分的生命像太阳出现后，被逐出这片土地的雾一般地逝去了。如今的她生活在阴影中，因为阳光已成为她的敌人。她躲避人类，因为他们可怜她。她的心思及它所能创造的奇迹成了她的力量泉源。没有观众狂呼她的名，除了素娅及若冰的家人之外，没有人知道她是如何在远离过去的生活后，为回避好奇的人群而躲到这栋房子的四壁之间。那些永远不会实现的梦也被她尘封到心灵的黑暗角落。那个在一场悲剧性意外里失去一切的孩子，已长成一名宁可选择黑暗而非光明、无语而非

谈笑风声、岑寂而非运动的女人。还有什么能粉碎一块以其失去的过去所锻炼而成的钢铁？

逸尘在床上翻个身，看看床头几上的时钟，咒骂出声。或许他的朋友们没说错；或许搬到乡间来真有点过于极端，甚至连明杰都对他做如此重大改变的意图抱质疑的态度。六个月前，他误闯入步调徐缓的新竹小镇，咀咒着他的运气与那股冲动，还有那场将他困在穷乡僻壤的暴风雨。他现在笑得出来了，想起他是如何发现他的隐居所。他在寻找回到主要干道时又迷了路，转入他碰上的唯一一条铺石子路，最后它通一条他见过最糟的小径。那条烂泥巴路足以媲美没有摩西开路的红海，震动的激烈让他的保时捷至今尚未完全恢复。血红色烂泥淹至他昂贵的轮轴盖，他终于驰近那栋座落在山坡上的房舍，想向它的主人借用电话而不知那其实是间空屋。

等到房屋中介商正好前来架设“吉屋出售”的告示时，逸尘非常乐意地接受他顺道送他回镇上的提议。他的车从泥泞中被拖出，送到中介商的农人兄弟家等待整修，他则在中介商的办公室等候。在订购修复保时捷的必需零件期间，他在该地停留了五天，见识到明杰口中的乡村生活。他可以感觉到紧张自他身上释出。他下定决心改变他的生活形态——听从他的

冲动，开价购买那栋老房子。

等交易完成，他在台北及新竹来往的次数——现在他知道路了——已足以让他明了路程不会造成他在乡间定居一阵子的问题，至少定居到他弥补回他对自己身体造成的损害。毕竟，如果在那儿住上几天就能带来几分解脱，那么暂时的定居肯定会有更佳的功效。因此，尽管他的朋友们——包括明杰——挑起眉毛怀疑他的神智状况，他仍雇了一批当地人把那地方整顿了一番。他或许是打算在乡间隐居一阵子，但可无意太过简朴。电力及水管线——外加一具辅助热水炉——全被更新，房子及地板都经过整修、清理及粉刷。过去两星期内，他的电脑组安置妥当，新家具也运到。这是他在这房里度过的第四晚，到目前为止还没安稳睡过一觉。这地方太安静了。即使在他停留小镇期间所借宿的旅舍内，也还能听到其他客人发出的些许声响。而这里静得他几乎能听到草发出的鼾声。

一声轻吼令他他向躺在地上的杂种狗探过身。“我知道收养你不是什么好主意。寂静和突然的寂寞对一个男人的影响力实在惊人。”这只该死的畜性已经训练他懂得一些养宠物的必备常识。”“你为何不能挑个好一点的时间？天都还没亮。他爬下床，摸索到他挂长裤的椅子边。

冲动！他从未以任何形式向它屈服，结果他在这

六个月内所做下的不切实际的决定比这辈子还多，让他现在尝到了苦头。明杰曾说他必须对生活方式做个改变，如今逸尘所做的远超过他的指示。这房子距市区的车程还算合理，因此算不上什么失策，他如此安慰自己。他也会习惯这儿的宁静和这只狗。他看一眼那张满怀希望地追着他每个动作的狗脸，深深地叹口气。

“碰到你之前，我从来不知道自己是傻瓜。”

那只狗扑向他的脚，猛摇尾巴，显然全不为逸尘对它的抱怨所困扰。

“走吧，小狗。”他咕哝道，领头下楼去。“你知道我从未打算让你睡在我房里，还有，我得给你取个你会回应的名字。我不能老是叫你小狗，虽然每次我这么叫你时你都会对我摇尾巴。”逸尘打开后门，看着模糊视线的雾卷入屋内。“别走丢了，小毛狗。”小狗冲进灰雾中并消失踪影，他在后面大叫道。“你可能会冲到山脚的翠湖去，而我得潜到那个湖里去找你。”他试着看穿那片黑暗，然后耸耸肩放弃了。关上门，他摆好咖啡壶，回楼上整装。打赤膊或许很有男子气概，但里实在冷得要命——除此之外，也没有旁人来注意他少了十磅的新身材。

几分钟后，他回到厨房，以为会听到想进屋里吃早点而抓磨后门的小狗发出的声响。“天杀的”。他低

吼，没见着那只用一对热情目光等着他的四肢动物。“我真该检查一下脑袋。”他走到屋后，立即觉得不知身在何处，重复呼唤了几声却不闻任何回应。他把门开着，回房里给出自己倒了杯咖啡。还是不见狗的踪影。他走回门廊，再次呼喊。等到过了一小时而那只狗依然未现身，逸尘知道在没找到它之前，他是不可能安心做什么事了。

套上一件轻质夹克，他吐出一串咒骂，绝大部分是针对自己的愚蠢。“我可以会迷路，而在我终于找到路回到家时，那笨狗就坐在门廊上等着。”他忿忿地臆测道，湿重的浓雾环抱住他。逸尘的目光轮注视着自他家后门延伸的小径及眼前那道灰色雾墙上，小心翼翼地朝湖泊方向前进。只要他别离开这条小道，应该不会有事。每走几呎，他便停步呼喊几声。

他终于来到湖边，小径继续通向杂木林。他决定冒险再前进一些，就顺着小路迈向前。当他进入树林，晨雾变得没那么浓，在某些地方甚至出现了缝隙。然而，小路愈来愈窄，最后变成一条散布着树根与石块、仅容通行的狭径。逸尘口中念念有词，跌跌撞撞地继续前进，不确定是他“不达目的绝不放手”的性格抑或是必须找到那只狗的念头在驱使着他。他只知道：没找到狗之前，他绝不回家。

若冰进入丛林，几乎有点遗憾见到雾色淡去些

许。她喜欢那湿气在她肌扶上的轻柔抚触及四下的宁静。突然，“银儿”猛抬起头，双耳前竖。若冰勒马倾听。出现了——另一个人的声音，低沉且暴躁的抱怨声像远处雷鸣般地传送过这片林地。她的眉头一蹙，回首她的来时路，无意在这么早的时候与任何人照面。突然，又一声痛楚的咆哮及一句极富创意的咒骂。她的唇一扬，令她自己十分讶异。她歪过头，好奇心被激起。那人更逼近了。素娅告诉过她，她们有个新邻居，或许就是这名陌生人——康逸尘。

他又在说话了，什么一只走失的狗和为了找那只傻瓜蠢到连自己也迷了路之类的话。她知道自己已停留得太久，无法在他听到她的声响之前离开，于是她按兵不动。一身浅色的她及银灰色的“银儿”有雾色的掩护，只要他们保持不动的姿态，那人可能会浑然不觉地经过他们身边。

逸尘又一个不稳。站直身后，疲惫地在一颗巨石上坐下。他燥热异常，气恼得没心情再找下去，决定休息一下便折返。狗儿迟早会自己找到路回家，他向后一靠，目光在这一小片空气中巡游。蓦然间，他瞥见右方一个细微的动作，眼神一亮。

“狗儿。”他唤道。

若冰没料到一个疏忽的小动作竟引来那人的注意，她无声地叹口气。望着这个陌生人，他又高又瘦，

比她还黑的头发蓬乱四竖，仿佛那人出门前匆忙得来不及梳它。可能有些人会说他长得俊，但引起她兴趣的是他身上散发一种压抑住的精力——即使他正坐在一块大石上。她有种他随时会跳起来、冒出某句自创的咒骂——或许还带点色彩——却在别人可能会失败的任何领域上无往不利的感觉。热烈、驱策——这些字眼掠过她心头并留驻其间，仿佛它们属于他及她印象中的他。

她不自觉地深深叹口气，“银儿”再次一动。她立即噤口，希望他没注意到这第二次泄露她所在的微动。她发现她的运气似乎不够好，因为他转过头，目光仿佛看穿迷雾般地将她盯在原地。这个陌生人有对利眼，因为“银儿”的动作几乎非肉眼所能见。

那地方又是一动，但不见他宠物的踪迹。逸尘蹙起眉，变得有点紧张。就他所知，林子里没有比浣熊更大的野兽。“有人在那里吗？不管你是人自己反应她并未或什么东西，你不妨现身。从我所能见到的，看得出你一定比我宠大。”逸尘道，双眼渐渐能看穿这片空地周遭的雾。不论是什么东西正盯着他，那绝不是浣熊，而他也感受不到一点恶意。“我希望你是友善的，因为，告诉你实话，我身上没有一件武器。而如果我试图逃跑，很有可能在那些树根上跌得很怪。我希望你自动现身，基本上我并无害。